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資料文件

文件 STDC 41/2008

沙田區議會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回應

1. 運輸及房屋局就政府興建沙中綫鐵路站的動議的回覆
(第 23-31 段)

設置顯徑站

政府一直注意地區人士建議在顯徑設置車站的訴求，本局代表在三月二十日的沙田區議會會議上也詳細解釋了政府的看法，按照目前估計的乘客量，建設該站的理據尚未全面充足，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沙田區對鐵路服務的需求、顯徑和大圍一帶的交通情況，以及大圍站的運作情況，以便再評估顯徑站的功能及需要。港鐵公司已在沙中綫的走綫設計上作出預備，以備日後可在顯徑建站，我們會就顯徑站一事繼續諮詢地區的意見。

設置中環南站

正如我們提交立法會的參考資料摘要指出，是否設置中環南站目前未有定案，當中區政府合署現址日後的用途決定後，我們會再檢討該站的功能及需要。另一方面，日後金鐘站轉乘港島綫及南港島綫(東段)的安排，也會十分方便。

本局感謝沙田區議會對沙中綫的支持，我們期望繼續與沙田區議會緊密合作，全力推展這個鐵路項目。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就未及派員出席沙田區議會的回覆(第 47-48 段)

多謝閣下四月二日的來信及對強積金事務的關注。就楊倩紅議員提出有關“僱主拖欠強積金及逃避供款調查程序及懲罰”的問題，本局於三月七日以書面提供資料，但未及派員出席沙田區議會三月二十日的會議，謹此致歉。

為進一步打擊違規行為及加強阻嚇性，積金局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向立法會提交“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包括將違規僱主的最高刑罰加至罰款 \$350,000 和監禁三年等的多項建議。立法會現正審議該條例草案，一經通過，本局將廣泛宣傳新罰則，以提醒僱主遵守強積金條例及保障僱員的權益。

本局非常樂意派員出席下次沙田區議會會議，以跟進討論以下問題，及向議員解答其他有關強積金計劃的查詢。

3. 路政署就有關興建沙中綫的補充資料回覆(第 26 段)

(a) 設置鐵路車站需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城市規劃、人口分布、交通情況、其他公共交通服務、運輸需求、設置車站的技術可行性、經濟效益及資本等等。

(b) 按已往鐵路公司估計，沙中綫乘客量不會因為有顯徑站而大量增加。本署曾在設計階段核實在顯徑站的好處，以及計算興建顯徑站的造價。沙中綫是會採用服務經營權模式興建，在服務經營權模式下，政府無需以物業發展權資助鐵路公司。

- (c) 車站與車站之間的距離，會影響列車加速及減速的安排，因而影響行車時間。在整體鐵路規劃上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65/15

二零零八年五月

